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聘任高金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审阅高金余先生的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高金余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

独立董事：赵曙明、李心丹、张宏、董晓林、吴梦云

2021年7月30日